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先前以文号 A/HRC/WG.6/6/L.2 号文件印发；根据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授权，在各国通过临时调查程序所作编辑改动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小的修订。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8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90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19

导言

1.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年12月1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由主管劳工事务的国务秘书, 麦克斯·普伊格博士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12月3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展开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人权理事会于2009年9月7日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孟加拉国和阿根廷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DO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DOM/2);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DOM/3)。
4. 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拉脱维亚、瑞士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2009年12月1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 劳工事务国务秘书的发言开宗明义地阐明, 这份国家报告是政府担负起巨大责任, 并在普遍参与之下, 作出深入努力的结果。
6. 他回顾, 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 这些公约是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他还说, 政府正在开展必要的研究, 以便及时确定可否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劳工事务国务秘书着重指出, 自1960年代以来, 该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然而, 人们必须铭记, 这是在长期贫困和移徙的结构性背景下, 逐步取得的改善。在这一背景下, 他介绍了一些近几年来取得了的成就, 并提及了若干持续的挑战问题。

8. 关于证件和国籍问题，2004 年，政府估计约有 600,000 未经登记的国民。为了纠正这种情况，重新启动了延迟登记股。2007 年 8 月，国会通过了第 218-07 号法案，确立了三年的放宽限期，以便为未满 16 岁的国民办理延迟的出生登记。
9. 该国代表团解释说，2007 年 4 月建立了被称之为“移民登记册”出生登记制度，为非居民妇女办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出生儿童的登记。在新生儿或未成年人国籍不明确的情况下，政府则根据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授予他们多米尼加国籍。
10. 该国代表团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接受基于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或年龄的歧视，1997 年，经修订的刑法把歧视或攻击他人的行为列为刑事罪行。此外，凡感到他或她遭受到歧视，或他或她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享有优先便利诉诸法庭。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并且为了保障和增强这些权利，确立了政治论坛上的“积极的区别待遇原则”。为此，法律规定，选任职位的候选人中至少三分之一为妇女。
12. 关于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法律面前的应有程序权利，政府阐明，2003 至 2008 年期间未出现政治罪或失踪案报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上述同期期间，出现了关于个人卷入任意处决行为的报告。同时，有报告揭露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对被拘留者的人身虐待行为。政府对上述这些虐待行为采取了刑事行动，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13. 1997 年，为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启动了改革进程。政府特别强调对武装部队和警察队伍成员开展的人权培训和教导。此外，新管教模式要保护囚犯的尊严并对监狱设施进行了更新完善以减轻拥挤程度。
14. 代表团说，长期的人口贩运和人员偷渡现象是极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政府为杜绝这个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组建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员偷渡问题委员会，承担制定该领域国家战略的任务。打击出于商业目的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机构间委员会与公共检察厅和儿童及青少年问题特别检察官联手打击旅游领域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代表团还强调，针对贩运女孩和妇女，尤其针对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采取了极为严肃的态度，而且一系列广泛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各组织都在追查该国境内从事人口贩运活动的蛇头网络。
15. 据代表团称，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估计有 900,000 至 120 万非法移民，其中大部分为海地国籍。政府既不鼓励造成了许多影响的非法移民潮，不从中牟利，也不会听之任之。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规范这种非法移民潮，包括出台了关于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问题的第 137-03 号法案和关于移徙问题的第 285-04 号法案。
16. 代表团承认，尽管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两性平等蔚然成风，但是却长期存在着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因此，政府通过了“全国两性平等与平等计划”以增强妇女权利。为确保这项计划得到后续执行，政府还在各分支机构中都设立两性平等与发展动态办公室。

17. 关于儿童权利，代表团报告，《劳工法》和劳动部随后颁布的各项条例禁止雇用不满 14 岁的儿童，并规定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免遭最恶劣童工形式之害。政府遗憾地感到，这一领域仍在发生一些违反法律和条例的行为。

18. 在全国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计划之下已经从危险境况和遭劳动剥削的境遇中，拯救出了 27,300 名儿童。当局还启动了另一个方案，据此，大幅度削减了面临和遭受最恶劣童工现象之害儿童及青少年的人数。

19. 2003 年，教育部为力争确保所有未成年人入学就读，批准无证件学龄儿童入学接受多年基本义务教育。政府还设立了一项方案，为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津贴，以赢得这些家庭的同意，让其学龄子女入学就读，为此，2008 年有多达 208,000 以上的家庭受益。

20. 关于工作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所有工人都可自由组织和加入他们所选择的工会，而且《劳工法》建立了一个劳动事务法庭制度以解决劳资争端。

21. 政府提到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称，2003 至 2008 年期间，大部分受雇从事各类农业耕作和建筑企业的无证件海地工人，由于担心遭解雇或遭驱逐，不敢要求他们的权利。政府解释称，每个举报的案件，都有几十个截然相反的实例。

22. 政府说，政府为实施工作权确立的优先事项是，创造更多且更好的工作，铲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并促进社会对话。

23. 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铲除贫困，但多米尼加在此领域推行了一些重要方案，诸如“温饱第一”计划已成为“互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互助方案”通过其电子借贷卡方式，确保生活极端贫困的公民可解决其教育、保健、交通和营养需求问题，并为老年人提供照顾。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说，近几年来最为重大的成就之一是，建立起了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为贫困者制定的家庭补贴性健康保险计划的覆盖面，从 2004 年中期的 65,000 位受益者，扩大至全国 1,224,643 人。此外，无证件人口也可享受免费医疗照顾。

25. 由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拉丁美洲学校入学率第二高的国家，6 岁至 18 岁儿童的入学率达 91.1%，该国面临的重大挑战是教育质量。政府为所有各级教育制定了 2008 年至 2018 年的十年计划，并且政府支持逐步增加教育部门的预算。

26. 关于弱势群体，政府指出，尽管过去 40 年来为消除乡村地区的贫困作出了努力，但是，从机会和财富分配的不均等而论，乡村居民属最弱势的社会群体。

27. 关于粮食安全，甚至都未实现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之中第一个目标的第二部分内容——即将挨饿人口的比例削减一半的目标。政府正在制定各项方案，以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28. 关于移徙者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坚定不移地反对任何伤害移徙工人、特别是非法移徙工人的可疑安排或侵权事项。该国当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监管移徙问题，从而实现移徙工人的合法性，不超过对劳动力

的需求，积极地促进，而不致沦为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工具，或成为社会无法承受的负担。国家移民总局制定的条例，规定可根据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 年签署的议定书，遣返非法入境的海地人。

29. 该国代表团回顾，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很快颁布一项标志着该国历史里程碑的新宪法。新宪法采用了现代性的案文，并以权利为依据，从而将促进解决一些体制性问题。此外，新宪法大幅度扩大了基本权利的类型，并纳入了监察专员机构。

30. 综上所述，过去几十年来取得的成就表明，若要在消除妨碍所有各不同年龄、不同社会阶层、不同种族和不同民族的男男女女有尊严地共同生活的障碍方面取得进展，则直接取决于政府和社会是否能积极地承诺保护并增强各项基本权利。

31. 为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式承诺继续致力于每一项旨在促进遵循所有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举措。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3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份报告是一个基础广泛的包容性进程的成果，各个民间社会组织为此献计献策，它们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全面、自我批评式的国家报告。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3. 阿尔及利亚欢迎劳工事务国务秘书及其随行代表团。阿尔及利亚赞赏国家报告直言不讳地承认不平等现象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性特点，而且报告着重指出了对国民和外国人的社会排斥现象。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4. 在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了各项积极步骤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人口贩运和法外杀戮行为之际，土耳其回顾说，某些领域仍需要更多的关注和行动。土耳其列举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口比率高及该国境内的非正规移民人数问题。然而，土耳其赞扬为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对所有执法人员和国家安全部队不断开展甄别审查和培训所作的努力。土耳其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5. 比利时提及了人数众多的海地移民潮问题，为此，比利时确认这是一个重大的挑战问题。比利时欢迎多米尼加当局在此领域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诸如针对侵犯移民权利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然而，令比利时感到震惊的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普遍遭受到的待遇，并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意见和要求，未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比利时强调必须提高公众对打击种族主义的认识，并斥责执法人员的种族主义行为。比利时询

问，政府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遏制国家主管当局中的这类现象。比利时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6. 加拿大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任意剥夺海地后裔享有多米尼加国籍权的报告。加拿大还承认，该国为打击贩运儿童、妇女和男子所作的努力，并赞赏该国与加拿大协作逮捕人贩子。加拿大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7. 埃及赞赏在监察专员署内建立了一个新机制，以及纠纷调解中心配合检察院和民间社会展开工作。埃及着重指出，2007年10月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偷渡问题国家委员会。埃及还欢迎，2006至2007年期间举行了全国磋商以探讨最佳的教育办法，并制定出了全国各级教育的十年计划，承诺2008至2018年期间将该计划投入运作。埃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8. 巴西承认，政府通过设立机构间促进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并禁止学校和司法体制采用体罚，展示出了在人权领域所作的重大努力。巴西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发起了一项社会包容的国家战略。巴西欢迎多米尼加与海地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然而，巴西表示关切有关性别暴力和移民的问题。巴西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该国未遵循《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在欢迎对监狱体制实行现代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之际，英国仍关切地感到，老旧类型监狱问题层出，包括过度拥挤、卫生条件差和犯罪等问题，以及监管人员训练素质差的状况。英国关切的是，有一些关于多米尼加治安部队非法杀戮和暴行日增的指控，以及未展开独立和透明的调查问题。关于针对海地和多米尼加海地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联合王国回顾，每个人都必须平等地享有保健、教育和迁徙自由。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0. 古巴指出多米尼加为打击和消除所有歧视形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诸如采取了各项平权行动、确立了女性当选公职的比例、出台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和各项便利于遭受任何类型歧视的受害者诉诸法庭的措施。古巴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在实施的各项方案，旨在解决人口中最贫困阶层遭排斥和不受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温饱第一”计划的执行情况。古巴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1. 西班牙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西班牙欢迎废除死刑，并表示希望多米尼加共和国将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询问政府是否计划扩大两性平等运动，以及政府是否会采取措施惩治治安部队所犯的侵权行为。西班牙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2. 法国询问当局打算采取哪些措施阻止执法人员日益增加的任意拘留、任意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事件以及执法人员似乎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虽在承认在妇女享有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却仍然指出，家庭暴力的程度依旧令人极感震惊，而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单位在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似乎不太有效，因为警官对暴力侵害行为不大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当局打算采取哪些

额外措施，保障全面尊重妇女权利？在提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有 100 多万海地公民没有证件，从而使之尤其易受害，并面临多种形式剥削的问题时，令法国极感欣慰的是，2009 年 6 月多米尼加政府宣布启动一项广泛的计划，使上述无证件的海地公民正规化，为他们颁发居住证和工作证。这项计划的执行已到了什么样的阶段？法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3. 荷兰欢迎采取零容忍政策，调查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为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尽管政府为提高妇女权利作出了各种努力，但荷兰着重指出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造成的妇女死亡率。荷兰还对孕妇死亡问题提出了关注，并询问目前有哪些措施防治堕胎后的并发症并保障不迫害妇女。最后，荷兰注意到，该国正面回应了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的要求。荷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4. 墨西哥承认，政府在人权领域作出了努力。墨西哥注意到政府在两性平等、改善管教体制和打击腐败、人口贩运和偷渡领域作出了重要的法律方面努力。墨西哥欢迎政府愿意同人权理事会的各特别程序协作，积极回应了各程序的访问要求。墨西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5. 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所作努力的承认，不仅承认为编纂国家报告，而且还承认在一些具体领域方面所作的努力。普遍定期审议在不否认困难与障碍的情况下，旨在协助各国解决问题与困难。

46. 该国代表团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目的。

47. 关于国际人权机制访问该国的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始终对所有国际人权机制的来访持开放态度。该国代表团说，这些访问极为有益；因为这些访问可协助各人权机制着重关注该国难以处置的问题。

48. 关于移徙工人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既是移徙工人输出国，也是接受国。鉴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是唯一由两个主权国家共享一个岛屿的情况，该国代表团希望正确看待具体有关海地移徙工人的问题。过去几十年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导致了这两个国家人口相当的状况，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领土面积较大些。此外，双方虽都为发展中国家，但多米尼加已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而海地则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是海地经济的六倍。目前的情况是发展水平较低国家人口向经济水平较好国家移动的情况；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多米尼加共和国并不鼓励向该国领土的移徙。持有证件的移徙工人自愿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迁移。200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向为海地人签发了 76,000 份签证。这一数字高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同年向海地公民颁发的签证总数。实际情况是，当这些移徙工人进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境之后，他们才发现自己陷入了一种窘境，其中 40%以上的人在联合国界定的贫困线以下挣扎。政府正在作出努力；卫生部拨出了占预算 13%以上的数额，用于照管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境内的海地国民。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为在其国境内居住的海地国民提供保健和教育方面重大援助的国家之一。

49. 在此还必须着重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了被某些人解读为限制性的措施，涉及承认海地人民权利和民事登记制度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中央选举委员会力图纠正以往制度的一些缺陷。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台了旨在甄别伪造证件的决议。截止到 2007 年，该国查出了 2,416 份伪造身份证，其中只有 72 份，即 3%涉及海地国民。中央选举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属一般性质的措施，并不针对任何具体部分的人口。

50. 瑞士甚为赞赏起草报告所涉的长期磋商进程。瑞士关切地感到，宪法虽规定了言论自由，但却有指控揭露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采取的恐吓行为，而且这些行径愈演愈烈。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瑞士注意到国家当局表示愿意铲除这种现象，并推出了一项全国平等计划。然而，近几年来，侵害妇女的人身暴力行为加剧。家庭暴力程度之烈，让传媒报道的言辞令人恐怖。瑞士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1. 委内瑞拉赞扬人权事务机构间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委内瑞拉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确保受教育权而采取的行动，多米尼加年度预算赋予了教育最高优先权。委内瑞拉尤其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学校体制的高入学率。委内瑞拉欢迎各级教育十年规划积极的前景。委内瑞拉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2. 当忆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时，阿塞拜疆赞赏政府为削减贫困和保障粮食安全采取的全国性措施，特别是“互助方案”。阿塞拜疆表示理解该国面临的大规模移民潮之际，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愿意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3. 美国注意到，该国政府作出全国性努力，改进民事登记的便利与手续。然而，美国关切地感到，多米尼加的海地后裔在确定其公民身份方面遭遇到种种重大障碍。没有公民身份或身份证的多米尼加人面临着境内外旅行的层层障碍。此外，没有证件的人无法获得国民身份证或投票证，凡没有国民身份证的人，在正式部门求职、进入公共高等教育、婚姻和出生登记、诸如谋求银行、贷款之类正式经济部门的服务、诉诸法院和司法程序，以及拥有土地或资产所有权方面都受到限制。美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4. 乌拉圭着重指出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为确保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采取的平权行动，以及执行诸如“温饱第一”计划和“互助方案”等。乌拉圭承认，地缘、政治和社会经济因素使制定移民政策工作成为一个复杂的进程，并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应继续加强旨在保护不歧视原则和拥有身份证等其他各方面权利的措施。乌拉圭询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努力打击童工现象方面的经验。乌拉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5. 斯洛文尼亚赞赏该国努力恪守国际义务。斯洛文尼亚询问该国是否有为消除现行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的具体计划。斯洛文尼亚对目前禁止堕胎表示关注，不知道是否预期为防止非法堕胎的黑市场采取某些措施。斯洛文尼亚询问，政府

是否有任何计划防止童工现象、解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纠正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6. 尼加拉瓜着重指出了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实现国家现代化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确立了符合该国社会需求的体制和准则框架。尼加拉瓜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巩固多米尼加民主制度而实行的宪法改革进程。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7. 意大利赞赏过去几年来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日益加强的认识，以及通过的新立法。意大利提出了四项建议：在学校体制中列入开展人权领域教育的适当措施；加强努力打击儿童之间的现行歧视现象；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和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展开令人满意的起诉。意大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8. 挪威回顾说，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意识到并履行人权义务十分重要。挪威提出关注人权维护者和从事人权维护工作的记者易受害的状况，包括海地移民和海地后裔多米尼加人的权利问题。挪威深为关切由基于性别的暴力造成的妇女死亡率。挪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9. 德国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囚犯在国家羁押期间遭法外处决，和在国民警察、武装部队及国家毒品控制局官员手中因过度使用武力而死亡的报告。德国有兴趣了解，政府如何解决上述令人关注的问题，尤其想更多了解为上述各类执法队伍人员举办人权培训方案的情况。德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0. 教廷注意到正在推行巩固民主体制的进程，包括为具体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利设立的地方检察厅，以及出台了针对虐待非法移民和侵犯非法移民权利的零容忍政策。在赞赏该国关注对儿童的保护之际，教廷关切地感到，许多未满5岁幼儿没有出生证的情况。教廷提请注意贩运人口以及剥削人，尤其是剥削儿童的行为，并询问对此问题采取了哪些针锋相对的措施。教廷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1. 针对就妇女情况发表的评论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完全同意各国代表团所表达关注。2000年，政府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着手实施平等计划工作。然而，当局极为关注较高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其他领域一样，政府必须展开教育工作，并致力于声张正义。该国代表团赞同设立一个按人口分列的数据库的建议。

62.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其关注执法和安全部队实施的暴力问题。但施暴问题要考虑到背景现状。多米尼加共和国面临犯罪率随毒品贩运问题增加而上升的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毒品过境国，从毒品生产国入境中转后，流向主要消费和销售市场。这就造成了许多困难。由执法官员造成的死亡按杀人罪处理，而且各涉案的主要当事方都会受到司法起诉和追究。该国代表团提及了这方面的一些近期案件。

63. 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指出，或许由于贫困和社会组成结构的原因，童工的做法往往得到某些人口部分接受。对于童工问题，不仅需从法律框架着手，而且还要透过教育来采取行动。2000年国际劳工组织展开的最近一次调查查明，

约有 434,000 名工作儿童。目前的估算表明，童工人数已削减至 156,000 人，主要是因为推行了诸如“温饱第一”计划和“互助方案”的成果，但是，政府并未为此感到满足。政府正在“西半球议程”框架内作出努力，拟于 2015 年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于 2020 年铲除所有童工形式。

64. 有些代表团提到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草率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要求。该国代表团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来访持开放态度，不反对这样的访问。此类访问要求应由特别报告员通过官方渠道提出。

65. 该国代表团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同意针对在各领域展开人权教育问题表达的关注，包括必须制定一项综合人权教育战略和树立尊重人权风尚的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必须建立起必要的法律框架，致力于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和进行人权教育，以消除诸如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暴力侵害妇女、暴力侵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等具体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对此的严肃承诺，并指出必须与全体社会成员和世界各国携手开展工作。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批准了若干核心人权文书，并询问有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障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询问代表团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填补 2008 年依法设立的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专员和助理监察专员的职位。关于多米尼加社会的少数民族问题和某些群体，诸如受适用《普通移民法》影响的海地后裔多米尼加人和海地人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政府如何致力于克服上述法律对弱势群体形成的影响后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7. 玻利维亚祝贺多米尼加国家报告中提及的高入学率。玻利维亚指出多米尼加是一个自然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然而，多米尼加在公共资源的拨款方面的表现，表明该国愿意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克服教育和卫生领域的种种障碍。玻利维亚还确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贩运和非法偷渡移民而推行的国家计划。玻利维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8. 秘鲁确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扶助妇女所作的努力，诸如第 12.200 号选举法，将妇女在公共职位中的所占比例扩大到 33%。秘鲁表示希望这些立法措施会在短期内提高妇女在参议院和众议院中的代表比例。秘鲁请代表团提供更多的资料，阐明学校补贴和“温饱第一”计划的影响。秘鲁还询问，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考虑向各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秘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9. 牙买加欣慰地注意到，缔约国重视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牙买加祝贺缔约国的入学率位居拉丁美洲第二位。牙买加还确认，该国作出了努力，例如，通过改革司法机构和保障其独立性并为执法官员开展人权培训，打击人口贩运和改善受害者保护机制，并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在妇女权利领域，尤其是在实现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赞赏 1990 年采取的重大举措，设立了妇女事务部。政府还采取了若干切实可行的步骤，诸如通过了第 12.200 号

选举法(见上文第 68 段)和第 13.200 号法, 强调对诸如专员和副专员之类职位的求职申请, 应实现男女性别的轮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询问, 全国促进男女平等的计划以及政府各分支机构为确保后续实施上述计划设立的平等和发展事务办公室成效如何。

71. 马尔代夫祝贺缔约国以批准大部分核心人权公约的方式, 展示出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在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仍是该国的一个问题, 而且往往不报告此类案情之际, 马尔代夫想了解, 缔约国是否考虑就采取哪些步骤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征求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咨询意见。

72. 智利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着重阐述了近几年来进展及问题和挑战的报告。智利满意地注意到在妇女、儿童和移民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着重强调了政府妇女和青少年事务部的体制化; 全国两性平等计划、减少面临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数, 以及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行为的法律与行动计划。智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3. 哥伦比亚提及在增强保护人权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请代表团分享更多的情况, 阐明建立住宅区检察官办公室及其为最弱势人口阶层诉诸司法提供便利的影响。哥伦比亚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管教体制改革和广大公众享有保健服务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及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4. 厄瓜多尔着重指出, 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并承诺促进所有的人权; 鼓励该国考虑制订和实施一项国家人权计划; 并且按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所强调,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表示愿意真诚地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所作的一切努力, 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并重申愿意随时展开这方面的合作。

75.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国内树立起了确保尊重基本自由的风尚。拉脱维亚还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许多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拉脱维亚提及了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这也是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曾以书面方式提出的一个问题。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6. 危地马拉欢迎拟通过的新宪法列入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危地马拉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更多资料并分享该国推行管教体制改革与现代化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危地马拉还要求提供关于无证件的移徙者获得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及社会保健服务, 以及关于互助养老金制度的情况。

77. 尼日利亚注意到, 缔约国虽面临无数挑战, 却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并赞赏缔约国成为众多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及其与各类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尼日利亚注意到有些人仍遭到排斥, 而且种族主义仍在某些个人身上泛滥。尼日利亚询问缔约国处置上述不良行为的现有机制, 以及在执行这些机制方面有记录的成就。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8. 海地提到,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与海地共和国共享一个加勒比地区岛屿的国家。这是双方的未来无可分割地连系在一起的国家。事实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继

续收容了大多数流入境内的海地人，这些海地移民实实在在地促进了多米尼加经济的增长。海地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产品的第二大目的地国，仅次于美利坚合众国。海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当局为促进和保护该国境内人权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海地首先注意到，在与多米尼加警察、军队官员和士兵以及多米尼加人口的某些阶层之间的关系中，海地人遇到了种种重大困难，往往在获得身份证和基本服务方面发生令人遗憾的事件。海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9. 加纳赞扬为妇女采取的有创意的平权行动，以及为更便利于诉诸司法体制，设立了住宅区检察官办公室。关于移徙问题，加纳欢迎关于移民偷渡和人口贩运问题的法案和监察员对虐待非法移民案件采取零容忍政策。加纳在注意到对警官的谴责、解职和纪律制裁之际，询问这项零容忍政策对普通社会、特别是对外国人产生的具体影响。加纳还赞赏与该国就其面临的种种挑战——诸如未能适当地解决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等展开的坦率讨论。加纳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0. 摩洛哥欢迎新宪法案文，新宪法谈到了若干与人权相关的问题，首先是保护诸如妇女、儿童和无证件移民等弱势群体权利的问题。摩洛哥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启动了“温饱第一”方案，以减轻饥饿问题和援助极端贫困的家庭。摩洛哥询问了作为消除贫困方案一部分、尤其是人的发展领域其他一些方案或举措的情况。摩洛哥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 2008-2018 年期间的国家教育计划，并询问这项计划是否包含了人权方面教育的内容。摩洛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1. 多米尼加共和国感谢所有代表团的问题和评论，并重申多米尼加严肃地承诺促进所有人权。多米尼加还重申其致力于批准和恪守整个互动对话期间提及的各项公约，并且以开放的态度接待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的来访。

82. 该国代表团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有充分的言论自由，既没有人因表达见解受到迫害，也没有任何记者因此被投入监狱。

83. 关于某些代表团提到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众多无证件者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与其他国家交流了这一方面的相关经验。多米尼加共和国还回顾说，正在制订甄别与登记无证件者的计划，目的在于使其移民身份的正规化。

84. 关于国籍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法律并无追溯效力，因此，一旦获得多米尼加国籍就不会丧失该国籍。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在法律的适用方面没有歧视，即便在这方面可能有个别的事件。

85. 多米尼加共和国进一步重申其致力于解决该国确认的一些困难问题，诸如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境遇以及童工等问题。解决好执行问题，也是政府的一个目标。

86. 该国代表团感谢海地的发言，并表示两国正在携手展开工作。该国代表团呼吁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支持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国际社会中向前推进的期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7. 多米尼加共和国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支持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

1. 通过对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审查，进一步改善儿童——男孩和女孩——的境况(教廷)；
2. 迅速指定担任监察专员职位的人选(秘鲁)；
3. 审查该国的国内政策和做法，确保全面恪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
4. 加强努力弥补现有的缺陷并接受各项建议，制订和实施一项国家人权战略，旨在全面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加强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有居民，包括移民的人权保护(智利)；
6. 继续圆满地实施平权措施以保障两性平等及其随之而来的所有影响(古巴)；
7. 设立一个关于人口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库，整理出按种族和族裔身份、残疾人、民族籍贯和性别详细分类的资料，并分析各不同人口群体的社会状况，由此，在增强和制订防止并消除歧视的公共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墨西哥)；
8. 遵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确立旨在促进人口中平等的行动，从而终结现有歧视现象，并由此加强国家立法(阿尔及利亚)；
9. 推出打击种族主义的综合战略，包括针对海地原籍人地位以及为之提供保护的具体措施(比利时)；
10. 增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落实所有法律条款并实现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态的积极监查(联合王国)；
11.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并承认非洲人以及非裔人为多米尼加社会的组成部分(尼日利亚)；
12. 按照国家报告第 35 段，加强努力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加纳)；
13. 通过保护妇女权利的具体刑事立法(巴西)；
14. 在一切情况下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15. 加强努力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阿塞拜疆)；
16. 继续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不同形式，并采取充分的遏制措施(教廷)；
17. 加倍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在刑事立法领域采取果断的措施，以期制裁所有极为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瑞士)；
18. 若有可能，创建各项专为确保实施保护遭暴力之害妇女方案的基金，并确保妇女获得资讯和保健服务(埃及)；

19. 在该国所有 32 个省份内建立起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援助的单位，并至少在该国 9 个区内各自设立一个庇护所(荷兰)；拨出专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为受害者设立庇护所和提供援助(智利)；
20. 为所有相关官员制订强制性的培训方案，培训如何辨别、处置和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荷兰)；
21. 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进行令人满意的追究，尤其要增加司法体制和公共检察厅中胜任工作人员的人数，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落实防止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意大利、挪威)，并确保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收集并公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分类数据和统计数据(挪威)；
22. 确保建立和实施积极有效的方针，打击和惩治该国境内的人口贩运行为(加拿大)；
23. 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加强努力打击儿童间现有的歧视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儿童、尤其是对女童的任何剥削形式，包括防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充当家庭佣工(意大利)；
24. 加强努力完成推行全国管教体制新模式进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以更新管教中心、社会重新融合和防止累犯(哥伦比亚)；
26. 确保通过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对据称的工作人员不法行为展开调查，继续推进该国监狱现代化方案(联合王国)；
27. 在警察和刑事机构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方面进行投资和更新(德国)；
28. 确保每个人，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行使言论的自由，为此，对恐吓案件展开认真彻底的调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瑞士)；
29. 有效调查并追究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罪行和暴力，并确保惩治责任人；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展开广泛宣传，确保全面恪守《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30.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政策(土耳其)；
31. 继续推行国家计划和战略，消除该国的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状况(阿塞拜疆)；
32. 继续努力保障人们普遍获得保健(古巴)；
33. 继续在扩大补贴性家庭医疗保险办法和缴费性质的家庭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34. 加强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服务，包括加大法律保护力度，并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的资讯，使之了解如何获得支持和医疗照顾(联合王国)；

35. 将基本及中等教育和保健，普及到每一位儿童和青少年，不必持有有效的出生证，即可享有教育与保健(智利)；
 36. 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列入跨文化教育(埃及)；
 37. 继续增强良好的教育政策，以期确保所有因资源匮乏而被排斥在教育体制外的人都能入学就读，将其作为该国实现全面发展并且真正实施社会福利的唯一途径(委内瑞拉)；
 38. 继续为全国学龄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不予歧视(玻利维亚)；
 39.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不论登记状况如何，让所有儿童都受到教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0. 在铭记移民现象对该国形成的重大挑战之际，继续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加强移民政策(尼加拉瓜)；
 41. 采取必要措施，再次推进海地——多米尼加联合委员会的活动(海地)；
 42. 考虑到长期来关于侵犯移民权利的报告，进一步采取保护移民权利的行动(加纳)；
 43. 与海地政府协作，确保生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海地人有充分手段利用民事与出生登记机制，以确定海地公民身份(美国)。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签署(智利、西班牙)和/或批准(智利、比利时、巴西、荷兰、阿塞拜疆、西班牙、意大利、秘鲁)和执行(荷兰、意大利)《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比利时、巴西、荷兰、阿塞拜疆、西班牙、荷兰、意大利、秘鲁)；
 2. 签署和批准(智利)/加入(意大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意大利)；
 3. 签署(智利)和批准(西班牙)《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西班牙)；
 4.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巴西)；
 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6. 尽快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7. 批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秘鲁)；
 8. 积极考虑批准(墨西哥、尼日利亚)/尽快(玻利维亚)批准(秘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玻利维亚)；

9.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根据该《公约》所载的标准，随后逐步调整国家立法(乌拉圭)；
10.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11.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签署及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加拿大)；
12. 加入可有效促进打击腐败，支持“2009-2012年促进透明、道德和防止腐败战略计划”的各项文书；尤其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某些国家现行体制模式的启示，建立打击腐败的机构，并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阿尔及利亚)；
13. 改善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同意按时限提交逾期的报告(挪威)；
14. 除现有合作(巴西)之外，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的永久性邀请(巴西、智利、拉脱维亚)；
15. 考虑同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挪威、荷兰)；
16.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挪威)，考虑制定(埃及)/提出(法国)/采取各项措施，以利于按《巴黎原则》(埃及、法国、墨西哥、挪威、秘鲁)，创建(墨西哥)/加速创建(秘鲁)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7. 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受理并调查针对治安部队犯有令人憎恨的行为却不受惩罚现象的申诉，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警察进行使用武力的培训(比利时)；
18. 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调查指控警察虐待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荷兰)；
19. 根据世界促进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在各级学校教育中列入开展人权领域教育的适当措施，包括对执法人员的适当培训(意大利)；
20.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以期制止种族主义偏见，并推行已在学校一级设立的此类方案(德国)；
21. 加强教育和人权领域培训工作(摩洛哥)；
22. 加速兑现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摩洛哥)；并通过加入该《公约》，强化该国移徙领域的方针，并寻求各主管国际机构的援助(阿尔及利亚)；
23. 确保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和停止犯有侵权行为的嫌疑人的职位，并将其绳之以法(荷兰)；
24. 加强国民警察和公共检察厅之间的合作(荷兰)；
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对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法国)；

26. 考虑到政府保护生命权的决心和非法堕胎行为的风险，立法保障妇女，特别是意外怀孕儿童的身心健全(西班牙)；
 27. 寻求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技术援助(斯洛文尼亚)；
 28. 扩大公共检察厅胜任工作人员的人数，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荷兰)；
 29. 加强努力，通过简化和包容程序，保障每位儿童一出生即得到登记的权利，从而让儿童可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诸如教育和保健服务(乌拉圭)；
 30. 鼓励在教育、预防和重新融合领域，全面实施 2004 年《儿童法》(西班牙)；
 31. 建立移徙领域的对话机制并提高多米尼加民众的意识，诸如开展的公众运动，并建立起社会论坛，开展关于歧视与种族主义问题、劳工条件、享有教育和保健等领域的对话(巴西)。
89.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支持下列各项建议，而且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以下评论：
1. 确保遵照各项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宪法已确立了有关国籍的规定，并且不容随意解释；
 2. 在获取国籍方面，废除所采取的以“血统原则”取代“出生地原则”的一切追溯性措施(西班牙)：多米尼加共和国虽同意该法不具有追溯力，但不能接受以追溯性方式适用宪法的指称；
 3.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整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治安部队的杀戮行为展开独立的调查(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规定，司法机关享有独立性，而且司法机关系公正且客观地进行调查并作出裁决；
 4. 采取各项措施确保海地后裔的多米尼加人不被剥夺公民身份，或者被拒绝办理民事和出生登记程序，以及被追溯性地任意吊销出生证和身份证(美国)：这种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如上所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适用是非追溯性的。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在谁是或不是多米尼加人方面不存在解释的余地；
 5. 奉行始终一贯且非歧视性的公民身份政策与做法(加拿大)。
90.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was headed by Dr. Max Puig, Secretary of State of Labour and composed of 20 members:

- Dr. Max Puig, Secretario de Estado de Trabajo, Presidente de la Delegación;
- Sr. Homero Luis Hernández Sánch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 Dra. Leyda Margarita Piña Medrano, Magistrado de la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 Dr. John NGuiliani Valenzuela, Magistrado de la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 Dr. Jose Aquino, Magistrado de la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 Dra.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Embajadora Encargada de la S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para el Siste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Sr. Juan Manuel Mercedes Graci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 Sr. Vernon Cabrera, Subsecretario de Estado de Educación;
- Dr. Santo Miguel Román, Subdirector General de Migración;
- Sr. Fernando Ferrán, Embajador Adscrito a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Lic. Faustino Jiménez, Director Ejecutivo del Instituto Azucarero Dominicano;
- Sr. Carlos Guerrero, Consultor Jurídico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isiones;
- Sr. Pelegrin Castillo, Diputado, Representante de la Cámara de Diputados;
- Sr. Julio B. Garcia, Encargado del Departamento Penitenciario Consular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isiones;
- Dr. Angel Luis Alvarez, Encargado de Planes y Proyectos del Consejo Nacional para la Niñez y la Adolescencia (CONANI);
- Coronel Abogado Dr. Esteban Castillo Vásquez, EN Asesor Legal de la Escuela de Graduado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Fuerzas Armadas;
- Dra. Josefina Alt. Ivelisse Corneille, Asesora y Coordinadora General de la Escuela de Graduado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Fuerzas Armadas;
- Coronel Abogado Dr. Victor Bienvenido Cruz Fabian, Subdirector del Instituto de Dignidad Humana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 Dra. Irma Nicasio, Asesora del Poder Ejecutivo en Política de Genero;
- Lic. Giselle Otero, Representante de la Secretaría de Restado de Trabajo ante la Comisión Interinstitu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 Lic. Elvin Arias, Encargado de la División General de Subasta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Bienes Nacionales.